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财务、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维护了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9年3月11日在公司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9年11月16日在公司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扩大产能投资新项目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策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程序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之间责权明晰，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内部管理，勇于自主创新，继续开拓新市场，以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不断进取。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2009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账务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也说明公司2009年保持良好的经营状况。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规则，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6月2日